

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流程

(105 學年度以後入學生適用)

108/05/30

階段	時程	辦理事項	說明
實習前一學期	第 1~3 週	召開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	對上學期職場實習課程進行檢討與改進。
	第 4~6 週	辦理實習前說明會	1. 說明會對象為大三學生。 2. 說明會內容包含實習規定、實習評量、實習流程等。 3. 說明會資訊於會後公告至系網頁，供他年級自行參閱。
	第 6~14 週	學生提出實習申請	學生應於實習一個月前提交職場實習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資料供委員會書審。 1. 暑期/學期/校外專案實習：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、實習環境檢核表。 2. 校內專案實習：實習機構基本資料及評估表、校內專案實習同意書。
	第 15~16 週	召開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	審核學生提交之實習申請並公告審查結果。
	第 16~18 週	學生繳交實習資料並填寫 Google 表單 (https://goo.gl/forms/EQItAQU6INdwHC4I1)	暑期/學期/校外專案實習：職場實習合約書(一般型/工作型)、個別實習計畫書。
			校內專案實習：個別實習計畫書。 (每計畫 1 份，學生參與公民營機構委託本校之專案計畫，其計畫執行期程需至少半年以上，且每計畫以四位學生參與為限，實務專題課程不得認列)
	第 19 週	辦理學生保險	1. 保險額度不得低於教育部當年度實習學生團險規定。 2. 若學生未於實習前提出實習申請，致系辦公室未能辦妥意外險，則該次實習不予認列。
辦理合法入境簽證、役男出境程序 (境外實習)		1. 學生須辦妥符合實習目的之合法入境簽證。 2. 役男出境程序： (1)4 個月內短期出國，學生自行至移民署網頁申請。 (2)4 個月以上申請出國，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直轄、縣市政府提出申請。	
分配實習名單		依學生實習地點分配訪視名單予輔導老師。	
實習後	輔導老師繳交實習成績考核表	每生 1 份。	
	學生繳交實習作業及證明文件	1. 實習成績考核表(實習機構填寫)。 2. 職場實習報告。 3. 實習生滿意度調查表。 4. 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表。 5. 開設實習課程時數累計認定表：專案實習(校內/外)學生累計實習時數用。	
	實習成果座談會	系辦公室依需求舉辦。	
	實習課程檢核	系辦公室依輔導老師及學生繳交之實習資料，填寫實習課程檢核表與職場實習授課教師鐘點清冊。	
特殊辦理事項	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	1. 學生若發生性別平等爭議、薪資/工時爭議、實習適應不良、意外事故、境外實習緊急事故，應第一時間通報本系及輔導老師，由輔導老師查證，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改善方案後輔導學生，並填妥職場實習異常事件處理紀錄表。 2. 相關規範如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第四點。	
	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	1. 學生因無法完成實習而發生終止實習事件，本係應與實習機構進行解約並了解終止事由，並填妥職場實習轉換及終止紀錄表，作為後續辦理實習機制之參考。 2. 相關規範如電機工程系學生職場實習作業要點第五點。	

編號	課程	學分	說明
1	暑期實習	選修 2 學分	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 320 小時(含)以上。
2	學期實習	選修 9 學分	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至少 18 週或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720 小時。
3	校內專案實習	選修 2 學分	畢業前參與老師專案或產學計畫達 320 小時。
4	校外專案實習		參加校外公民營機構辦理實習時數 160(含)以上不足 320 小時之短期實習，畢業前累計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。